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鸿扬（江门市）文化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8号

当事人：鸿扬（江门市）文化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54YPXR；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路12号翠湖居8座103；
法定代表人：王洪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30日,我局依法采取邮寄、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农宝乐化肥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9号

当事人：江门市农宝乐化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81186550；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18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容荣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6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杭萧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杭萧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PFWF59；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黄长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邮寄、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营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营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04000033877；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冲那村横冲；
法定代表人：李沃芬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8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诚厚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2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FC853N；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48号101；
法定代表人：吴必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邮寄、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天和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天和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7792833Q；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濠桥街25号119；
法定代表人：李雪珍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0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富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4号

当事人：江门市富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62106660A；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紫源二石柱山边土地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锦飞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2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4823309Y；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诗书街6巷11座102；
法定代表人：龙春燕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3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琦炜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埗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901281466；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农林村 22 座 105；
法定代表人：蒋连金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4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启盈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7号

当事人：江门市启盈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QRUQXL；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二巷5号20#车房；
法定代表人：高骏文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5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野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8号

当事人：江门市野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8RNL61；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2号汇侨花园2座012；
法定代表人：吴相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6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融资成寄售行：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融资成寄售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1910976U；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北路18号（综合楼）；
投资人：刘伟俭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7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北村市场管理站：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北村市场管理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YA102U；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北村委会侧；

投资人：刘海连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8号），但未能送达。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创威贸易中心：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2〕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2)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威贸易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KQNM7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二巷5号25#车房；
投资人：李然宝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30日,本局依法采取邮寄、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2〕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